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增程式新能源5座轿车	23	辆	11.184912（含车辆购置税和交强险）	否

本项目预算包含车辆购置税和车辆交强险，不包含车辆商业保险费用。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车辆且单车报价不得超过单车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车辆应符合北京市最新排放标准。车型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提供相关公告页复印件或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述

为切实保障怀柔区行政执法工作及区级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拟于2026年采购23辆办公保障公务用车，用于补充办公保障运力，全面提升公务出行保障效能。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怀柔区幸福西街23号。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整车质保期（依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5年或者行驶里程120000公里（以先到为准）。三电质保首任车主终身质保。质保期内供货方要对所有软、硬件提

供质保，质保期内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负责进行修理维护，直至达到验收质量和性能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保险：本项目车辆在验收合格前所涉及的货物和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18384）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21670）等

各项标准、规范的适用版本，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准。如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应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若新标准处于过渡期内，新旧版本在过渡期内均视为有效。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为“否”的，则不需提供）。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为“否”的，则不需提供）。

（四）具体技术参数：

标注	具体技术参数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1. 车辆类型：增程式新能源车	是
★	2. 额定载客（人）：5	是
★	3. 车身颜色：白色 20 辆，黑色 3 辆	否

★	4. 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200	是
●	5. 电机最大功率（KW）：≥120	是
●	6. 电机最大扭矩（N·m）：≥190	是
▲	7. 整备质量（kg）：1800≤质量≤2000	是
▲	8. 轴距（mm）：≥2880	是
▲	9. 外形尺寸长（mm）：4750≤长≤4950	是
▲	10. 外形尺寸宽（mm）：1800≤宽≤2000	是
▲	11. 外形尺寸高（mm）：1450≤高≤1550	是
	12. 发动机排量（ml）：≥1400	是
	13.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是
	14. 电池能量（kWh）：≥25	是
	15. 驱动方式：后置后驱	是
▲	16. 制动：前后通风盘式	是
	17.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有	否
	18. 前排侧气囊：有	否
	19. ABS 防抱死：有	否
	20. 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有	否
	21. 刹车辅助（EBA/BAS/BA 等）：有	否
	22.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 等）：有	否
	23.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 等）：有	否
	24. 上坡辅助：有	否
▲	25. 陡坡缓降：有	是
	26. 前后驻车雷达：有	否
	27. 全速自适应巡航：有	否
▲	28. AR 实景导航：有	是
	29. 倒车车侧预警系统：有	否
	30. 并线辅助：有	否
	31.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有	否
	32. 车道居中保持：有	否

	33. 全车无钥匙进入：有	否
	34. 自适应远近光：有	否
▲	35. AR-HUD 增强现实抬头显示：有	是
▲	36. USB/Type-C 最大充电功率：≥60W	是
	37. 前排座椅通风加热：有	否
	38. 空调温度分区控制：有	否

说明：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关键指标，必须完全满足，不满足视为未实质响应，视为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项，无任何标注的则为一般指标项。

上述重要指标项（含标注▲、●）及一般指标项的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章节。

证明材料：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图或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参数表或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1．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装具费用等。

2．**与本项目执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包含裸车、车辆购置税、交强险、上牌工本费、充电桩。**

3．车辆在验收合格前所涉及的货物和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

4．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费用。

（二）服务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投标人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四）验收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其他要求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标准：不低于 4S 店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

2．服务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3．售后服务网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与保障能力，确保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车辆维保需求，并据实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如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则应提供投标人与受托方签署的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4-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对于产生的设备故障若 8 小时内无法恢复，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故障部件的备件等应急处理方式，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大型活动及突发重大事件时，如采购人有特殊需要，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技术维护保障服务。

6．售后服务网点应配备用于专业维修及部件替换所需的备品备件。

7．★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投车辆在北京地区的车辆注册登记、上牌手续（包含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所需配合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保证所购车辆应为新车，车辆的出厂日期距车辆提车之日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交车验收时行驶里程应在 100 公里以下，运输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提供 23 台充电桩设备，并在采购人指定场地及常规安装范围内完成勘测、基础布设、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上述所有费用均须纳入投标总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或捆绑收费，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玻璃贴膜（GB/T31849-2015）、脚垫、车刷等车辆辅件。